

台州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文件以及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的学位论文抽检评审办法和结果认定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一次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研究生学位的论文，总体抽检比例不低于10%。

第五条 抽检的学位论文面向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在随机抽检的同时重点关注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新增学位点和新任导师的首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复制比较高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（三）对在以往各级别抽检中出现过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质量监控的学位论文。

第六条 评审方式及结果认定

抽检的学位论文每篇送 3 名专家进行评审，专家评审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种。2 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1 名专家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则再送 2 名专家进行复评，若复评的专家中再次出现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七条 抽检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抽检结果向全校通报，并对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”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主管领导、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、答辩组校内人员进行约谈。

（二）凡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院，将减少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，并将抽检结果作为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若一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或连续两年内出现 3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学校将对该学位点进行调整，直至撤销。

（四）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该导师下一学年不予招生；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，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该导师自下一学年起 2 年内不予招生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抽检结果处理的条款也适用于在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、专业学位教指委等各级相关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情况。

第九条 在学位论文抽检中，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。